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3392號

聲請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非訟代理人 陳彥仔

相對人 立康醫管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李福祥

相對人 鄭武隆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如附表所示之其中金額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付款地於桃園市，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2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0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謝至菁

03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				114年度司票字第003392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台幣)	請求金額 (新台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即提示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 0 1	113年8月9日	4,552,800元	3,634,807元	114年6月19日	114年6月19日	未記載	
0 0 2	113年8月9日	1,685,000元	1,382,397元	114年6月19日	114年6月19日	未記載	

04 附記：

05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06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
07 庸另行聲請。